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驻枣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有残疾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不断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和精准帮扶工作，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请驻枣院校及时统计本校2022届毕业生中零就业家庭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人数及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并于2022年8月26日前报送市人社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德松，0632-3341282

电子邮箱：rsjjycjk@zz.shandong.cn

附件：关于进一步健全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的通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2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健全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 帮扶机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1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扶对象

重点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有残疾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和精准帮扶。

二、帮扶内容

（一）加大专场招聘帮扶力度。各高校要持续举办有针对性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发动校友企业、产学研合作企业等用人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岗位，招聘困难毕业生。要积极参加“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面向2022届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2022届高校毕业生‘宏志助航’网上招聘会”等相关招聘，及时通知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

（二）加大基层项目帮扶力度。各地各高校要用足用好“三

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计划”“村医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向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重点倾斜。

(三)加大公益岗位帮扶力度。要结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四)加大多元渠道帮扶力度。要用好科研助理岗位资源，实施好“专升本专项计划”，精准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做好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引导。

三、帮扶机制

(一)健全包干帮扶责任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本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实行包干责任制，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本院系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实行分班级责任制，明确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的帮扶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高校要主动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争取支持，确保毕业生就业信息衔接、服务不断线。

(二)健全“三三式”帮扶机制。全省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院系负责人、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专任教师、辅导员要与困难毕业生结对，针对每一位困难毕业生，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

(三)健全台账式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账式管理，并将每次帮扶工作情况登记在册，及时跟进

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就业进展情况,开展有温度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四)健全定期信息统计制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以及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由教育部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址: jy.ncss.cn)“数据导出”栏目提供,各高校可随时下载“本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名单”。各高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零就业家庭的界定及当地认定材料,摸清2022届高校毕业生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数量;要逐个排查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户口或档案仍在学校保管的)数量。各高校要及时统计本校2022届毕业生中零就业家庭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人数及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并于2022年8月底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各高校要强化帮扶工作绩效考核,将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纳入高校就业工作考核评优重要内容。要综合施策,协调各方资源,确保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本地本校总体水平。

联系人及电话:田静、李豪,0531-51788058

电子邮箱: tianjrst@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1日